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 3. - 6  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岸 113 執沒他 5 字第 3059 號

主旨：本件刑事裁判業已確定，權利人得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案號：113 年度執沒他字第 5 號
- 二、參與人姓名：優福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應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新臺幣貳仟萬元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1949 號（確

定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0 日）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無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）得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（一）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（二）受刑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（三）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



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

。

(四)請求權人之請求意旨。

(五)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件尚未沒收完畢，發還需待沒收完畢後，本署再依法辦理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黃 嫻 如 決行